

淄川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川应急字〔2022〕76号

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淄川区应急管理局迎二十大 百日执法“亮剑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办）安环办，开发区安环部，局各有关科室、执法大队：
现将《淄川区应急管理局迎二十大百日执法“亮剑”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迎二十大百日执法“亮剑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7月11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根据国家、省市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，按照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《关于严密防范地下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》（鲁安发〔2022〕12号）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、省应急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中介服务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鲁应急字〔2021〕96号）、省应急厅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八抓20项”创新举措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》、省应急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》、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<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淄安委发〔2022〕5号）、市安办《关于印发<淄博市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淄安办发〔2022〕29号）、市应急管理局《迎二十大百日执法“亮剑”行动方案》（淄应急字〔2022〕7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防范重大安全风险，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实际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决定组织开展全区百日执法

“亮剑”行动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此次执法检查活动的检查重点为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粉尘涉爆、一般工贸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。

二、检查标准

结合企业实际，参照《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》的内容有针对性的选择确定检查内容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7月25日至10月31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集中执法。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分片集中执法检查活动。由执法大队人员带队，抽调镇办（开发区）部分执法骨干组成3个执法检查组，每组至少检查15家企业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成立陪检组，做好陪检以及移交问题的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执法。对危化品、非煤矿山、中型以上工贸企业进行重点执法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、安全总监制度、安全生产诊断、本质安全情况、特种作业等情况进行重点执法检查，危化科、基础科每组至少检查15家企业。

（三）专项执法。开展“喜迎二十大 忠诚保平安”专项执法检查。重点围绕安全中介服务、外来施工队伍、有限空间、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内容，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人员询问等方式，确保查深、查实、查细、查透。

（四）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。执法大队对机械、建材等企业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抽取10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安环办（部）重点对2020年以来未检查的企业进行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每个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执法检查企业不少于20家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法程序。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规范》规定的检查程序，采取“启动会+现场执法检查+沟通会+总结会”、“企业负责人+安全管理人员+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”和“执法+专家”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。执法人员必须亮证执法，并携带执法记录仪开展执法，在召开启动会、总结会、询问或遇紧急情况时，要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执法。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，要敢于动真碰硬，切实做到执法检查“五个当场”和行政处罚“四个一律”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积极整改安全问题，确保查处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、违法行为处罚到位、处罚结果公示到位，实现执法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严格案件办理。严格按照“执法必须上平台，不上平台不执法”要求，所有执法文书必须通过执法平台制作完成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完成后立即进行行政处罚公示。行政处罚案件原则上由区级执法人员通过“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”制作执法文书，参与执法活动的镇办执法人员可以协助上传有关执

法信息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执法检查活动是根据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安排和省、市领导批示以及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安委发〔2022〕5号）文件要求开展的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安环办（部）、各科室、执法大队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活动的目的和意义，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实际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。

（二）保持执法高压态势。执法人员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“十五条硬措施”、省委、省政府“八抓20项”安全生产创新举措的要求，不断加大执法力度，只要发现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，该停产的停产，该处罚的处罚，该关闭的报请当地政府关闭，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。要运用好信用联合惩戒机制，提高企业违法成本，增强安全生产执法的权威性、有效性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安环办（部）、各科室、执法大队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，集中宣传报道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情况。协调相关新闻媒体记者，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，确保“曝光一批企业、警示一个行业”，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、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执法工作纪律。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廉政纪律规定，严格执行《执法检查廉政承诺制度》，坚决不允许在被检查企业就餐，接受企业土特产、宴请及购物卡等，认真践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原则，树立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。同时，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严防疫情风险。

（五）及时报送情况总结。区局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，请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安环办（部）、各科室、执法大队分片科室于8月23日、9月23日、10月23日汇总报送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情况，将附件2电子版报大队审理室。执法检查活动结束后，要形成工作总结报告（包括总体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），于11月1日前报大队审理室（联系电话：7879862，邮箱：zcgajjssl@zb.shandong.cn）。

- 附件：1.区应急局迎二十大百日执法“亮剑”行动检查情况表
2.区应急局迎二十大百日执法“亮剑”行动情况统计表

附件 1

区应急局迎二十大百日执法“亮剑”行动检查情况表

企业名称: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月 日

序号	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问题提出人员	是否重大事故隐患	处置意见	责任单位

联合执法组人员:

填表说明: 1.本表一式二份, 联合组、所在镇办各存一份; 2.处置意见包括当场整改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暂时停产停业整顿、暂时撤离作业人员、当场简易程序处罚、立案处罚等; 3.责任单位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复查及立案处罚单位; 4.本表由联合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。

